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朱安聆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232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232793_Attach000.doc、1060232793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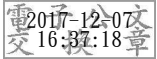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

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先發文後刊登公報】



裝

訂

線

106/12/08



1060004161